**关于《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产业体系，引导采购单位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杭州市财政局起草了《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是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文件中都对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完善并落实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有助于发挥公共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全力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采购，有助于“双碳”目标实现。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53号）；

4、《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财资环〔2022〕37号）；

**三、起草过程**

2022年7月，杭州市财政局启动《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的起草工作。经调查研究和多次修改后，完成《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是在政府采购监管流程上进一步明确绿色采购的要求。对涉及生态廊道建设、循环低碳、节能环保、绿色建材、新能源车辆、数据中心等方面绿色采购项目，明确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在电子卖场绿色标识管理中，完善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品目清单产品的“节能”和“环保”标识管理，鼓励采购单位加强采购活动管理，优先采购标注“节能”、“环保”标识产品。

二是在政府采购重点领域上进一步鼓励绿色采购的方向。结合上级有关加强绿色采购工作的精神及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绿色包装绿色配送、拓展绿色建材应用项目、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提升企业创新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绿色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等。

三是在要素保障上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一是采购单位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综合考虑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因素，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环节切实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预算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绿色采购的指导、监督。二是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明确绿色采购政策，将绿色采购需求嵌入到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和方法要体现绿色采购导向，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贯彻落实。三是发挥好财政部门推动绿色采购的监管服务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紧盯关键环节，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督促采购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落细。有需要时，财政部门可以组织对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财政部门将强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

**五、施行日期及有效说明**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的通知》自印发30日后生效。